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重庆新设保护长江流域生态检察机关

主要办理重庆境内发生的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讯（记者 颜若雯）3月2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设立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其主要职责是办理长江干流和嘉陵江流域重庆境内发生的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重庆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是重庆市

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与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合署办公，暂保持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现有领导职数、人员编制、内设机构不变。

设立方案显示，重庆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为：在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原有案件管辖范围基础上，赋予重庆市

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两类案件管辖权，一是长江流域重庆境内发生的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二是长江流域重庆境内发生的不适宜地方检察机关管辖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据了解，2019年重庆检察机关深入开

展保护“长江母亲河”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共立案生态环境公益诉讼1588件，同比上升35.4%，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363件，提起公益诉讼52件。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被损毁耕地、林地等6900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近5万吨，追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050万元。

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条例新增了一些促进企业发挥主体作用的条款。”黎黎表示。

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条例着力优化了科技人员与成果转化人才的职称评审、绩效考核、流动管理等方面机制。

其中，条例第41条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条例第42条则允许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此外，该条款还提出，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具体表述为“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采取在职创业、离岗创业、项目合作、挂职或者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此期间的人事关系予以保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条例第49条还提出，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业绩，应当作为所在单位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竞聘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否继续使用、改造、维修或报废。

老旧住宅楼增设电梯的问题也写入了该条例草案的条款之中。既有建筑增设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愿、尊重权益、美观实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做好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是确保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该条例草案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并与相关监管部门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在法律责任方面，该条例草案明确了多种违规行为的处罚方式，其中，乘坐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不遵守相关规则且情节严重的，将被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公益诉讼案件管辖、审理程序、裁判执行等问题。对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和审理，依法作出裁判。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申请，应当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对被告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执行；对于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应当为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鼓励单位、个人积极向检察机关举报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核实采用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检察院制定。

十四、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规范化建设，规范监督程序，完善办案流程；加强公益诉讼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大力提高信息化、科技化水平，积极运用科技装备和技术手段进行公益巡查，不断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能力。

十五、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法治教育等形式，大力宣传公益诉讼工作。对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及时发布案件信息，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调研，公开案件办理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全市各级新闻宣传部门应当指导、支持、推动市内外有关新闻媒体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

十六、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长江流域、乌江流域、嘉陵江流域内其他省市区检察机关的交流与协作，建立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取证协作、联动办案、联席会议等制度机制，促进长江流域特别是三峡库区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十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依法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行共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职责，督促本决定规定的有关事项得到落实。

十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79号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于2020年3月26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3月26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80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202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设立重庆市两江地区

人民检察院，作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主要负责办理跨区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81号

大渡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张国智、何家利，巴南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蒋成昆，大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刘兴立、于会文，铜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姜国杰，潼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张安福，垫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贾晖为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张国智、何家利、蒋成昆、刘兴立、于会文、姜国杰、张安福、贾晖的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巴南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毅翔调离重庆市，工作关系已不在本行政区域内。大渡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

马春（到龄退休）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大足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章勇武（工作调动）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梁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接受曾修奎（工作调动）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万州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董庭富因病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毅翔、马春、章勇武、曾修奎、杨波、董庭富的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马春的重庆市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56人。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3月26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82号

（202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陈璋剑为云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欧伟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决定免去 舒立春的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谦的重庆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五、免去 贾天平的重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彭贵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刘毅、闫信良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宫小汀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秀良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王伯文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杨仁芳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钟晓云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批准任命 许创业为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家全为北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钟晓云为綦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蓉川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蒋春晓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三、批准任命 许创业为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家全为北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钟晓云为綦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蓉川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84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封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

政府提出的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意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新修订的《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今年6月1日起施行

科技成果完成人享受奖励最低比例提至70%

□本报记者 颜若雯

3月26日，《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今年6月1日施行。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黎黎对该条例进行了解读。

黎黎表示，条例主要着眼于从完善政府职能职责、加强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激励、加大对企业等科技成果接受方的激励、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多元化机制。条例第9条提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

条例还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成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条例第16条明确了科技成果转化

服务机构可以依法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7项服务，具体包括科技成果信息搜集、筛选、分析、加工，科技成果交易代理，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科技创业孵化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服务等。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一定条件下可自行实施转化

条例第27条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积极实施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实施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向所在单位书面申请实施转化，单位应当与其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

“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激励，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单位和科技人员双方的积极性，条例尊重单位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自主权，充分保障双方的共同利益。”黎黎说，在这一方面，条例完善了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内容，完善了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机制，强化了对科研人员的权益保障与激励。

例如，条例第32条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情形，规定了对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以及对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标准。

其中，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该成果对应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在原条例中，此类情形的奖励最低比例为50%。

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政府采购

条例第43条明确，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但是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限制企业的参与资格。

在此前的立法调研中，很多企业反映利用科技成果的投入较大，且有一定的风险。“为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拟规定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10年以上电梯应进行安全评估

本报讯（记者 颜若雯）特种设备直接关系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3月25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草案）》首次提请会议审议。该条例草案提出，公众聚集场所使用10年、其他场所使用15年以上的电梯，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使用。

该条例草案主要包括一般安全规

定、特殊安全规定和监督管理等，提出了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制度，并要求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环保负责。

在特殊安全规定方面，该条例草案提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专人值守，以确保该系统安全可靠有效运用。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电梯使用

单位应当立即按照相关预案进行处置，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老旧电梯的使用安全问题备受关注。重庆日报记者注意到，该条例草案提出，学校、医院、车站、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10年以上的电梯、其他场所使用15年以上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83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已于2020年3月26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3月26日

议单位或者其他适宜场所进行。对经过诉前程序，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受损公益未得到有效保护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诉讼。

五、检察机关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应当依法公告，告知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不提起诉讼或者无法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六、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查阅、摘抄、复制有关行政执法卷宗材料，接受询问，协助委托鉴定、评估、勘验以及开展其他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行政机关收到检察机关提出的诉前检察建议后，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办理，并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况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依法处置，并在十五日内把依法履职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

七、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和司法监督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诉讼制度之间的衔接机制。

八、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公

益诉讼工作衔接。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刑事犯罪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于检察人员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遭受暴力殴打、聚众围攻、限制人身自由、抢夺破坏调查设备等阻碍或伤害的，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当迅速出警、依法处置。

九、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生态环境等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培育和管理，鼓励引导鉴定机构采取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的方式，及时受理检察机关的委托开展鉴定活动。

十、财政部门应当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需的调查核实、专家咨询、鉴定评估、举报奖励等合理必要费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公益诉讼赔偿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确保赔偿资金用于公益维护。

十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衔接。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对于行政机关不落实检察建议，导致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出现重大损失或者损失进一步扩大，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追究責任。

十二、审判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